

#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苏城院〔2020〕46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城职院各办学点，校内各学院：

现将《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大学生自立自强精神，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的通知》（财教〔2007〕13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08〕79号）和《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 2019 版的通知》（苏教助中心〔2019〕2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简称“生源地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简称“开行江苏分行”）委托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结算代理金融机构（简称“代理行”），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简称“学生”）发放的，由学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以借款人信用作担保的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科负责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实施和管理；指导各办学单位开展贷前贷后管理工作；开展对全校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定期汇总全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情况；加强与县（市、区）级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合作。

**第六条** 各办学单位负责本单位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初审等管理工作；负责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情况的汇总、贷后管理及毕业生还款确认工作；负责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工作；组织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督促贷款学生按合同约定还款。

### **第三章 贷款对象条件**

**第七条** 贷款对象及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八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已被我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在校在读学生。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五）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

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六)当年没有获得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九条** 共同借款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亲或母亲；共同借款人为学生父母时，不做年龄限制。

(二)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三)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四)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五)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25周岁(含)以上，60周岁(含)以下；续贷时，如未更换共同借款人，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六)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

**第十条** 贷款额度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且不低于1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三)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贷款期限

生源地贷款的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14年。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2年为“不还本金、只付利息”的宽限期。学制超过4年或应届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延长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调整。

### 第十二条 贷款利率

生源地贷款的利率按年计收,起息日为开行江苏分行的贷款资金发放日。贷款利率执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且在每年12月21日根据当日执行的利率水平重新确定一次。

### 第十三条 贷款贴息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向县级资助中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手续。县级资助中心审核后,报开发银行相关分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按原还款计划执行。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由县级资助中心向开发银行相关分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 **第十四条 贷款宽限期**

借款学生毕业后三年间为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人只需要偿还贷款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后，借款人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具体还款计划按《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第五章 贷款程序**

#### **第十五条 贷款申请**

贷款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贷款申请，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暑假期间，前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申请办理。

#### **第十六条 贷款申请受理**

（一）学生首次申请贷款时，应与共同借款人同时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申贷手续。

（二）续贷的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即可办理有关手续。

续贷学生需每年至少两次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护个人信息。登录次数不足时，借款学生无法提交续贷申请。续贷学生

应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续贷声明内容应客观真实、积极向上。县级资助中心应确认续贷声明审核通过后，方能受理续贷申请。

（三）县资助中心对借款学生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与借款学生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县资助中心同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含验证码），盖章确认后交给学生随同借款合同一并带到高校报到。

#### 第十七条 贷款受理证明回执单确认

学生资助管理科根据受理证明，登陆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并确认验证码和欠缴金额；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老师在系统上确认后，贷款受理证明回执单生效。截至当年 10 月 10 日未录入电子合同回执单的学生贷款申请将被谢绝。

#### 第十八条 贷款发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金拨付采用“支付宝”方式办理，各县（市、区）在为贷款学生生成合同时，系统将自动生成“支付宝”账户，用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

#### 第十九条 毕业确认

借款学生毕业时，须进行毕业确认。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在“个人信息变更”模块下，更新完善个人信息。在“毕业确认申请”模块下，确认基本信息，并提交毕业确认申请。

## 第六章 合同变更

### 第二十条 身份信息变更

(一)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由于更名或变更身份证号码需本人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申请。

(二)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在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内对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进行变更。

### 第二十一条 就学信息变更

借款学生因休学、升学、留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原因需要对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份进行变更。步骤与身份信息变更相同。

### 第二十二条 就学信息变更与财政贴息

借款学生申请就学信息变更(如升学、休学等)对合同贴息日期进行调整,需递交相关材料经由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开发银行进行审查认证,同时变更合同贴息起止日、宽限期和到期日等事项。由开发银行审批通过后方能生效,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政策。如未及时变更,产生的利息自付。

## 第七章 贷款偿还及违约后果

### 第二十三条 贷款偿还

#### (一) 正常还款

##### 1. 起息日和结息日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开发银行贷款发放日，结息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20日），次日为扣息日，节假日不顺延。

## 2. 还款计划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财政对其在校期间的生源地贷款利息全额补贴（划拨给银行）。借款人全额承担学生毕业当年9月1日之后发生的利息，并于学生毕业后第3年起按“等额本金法”归还本金。贷款利息每年12月20日结算一次，若有提前还款则仅收取所还本金实际发生的利息，不加收其他费用。借款学生毕业（结业）后第三年当年起，借款人开始按照等额本金的还款方式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最后一次偿还本金时，利随本清。

### （二）提前还款

借款人每个月（11月除外）可进行1次提前还款，还款日（结息日）为当月20日。提前还款前，借款人需先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申请，申请无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开发银行审批。借款人可以选择1次结清1笔《借款合同》或部分提前还款（本金须大于500元（含），且是100元的整数倍）。

### （三）逾期还款

贷款逾期后，借款人每个月（11月除外）可进行逾期还款，还款日（结息日）为当月20日，逾期还款无需借款人申请或县

级资助中心审批。

#### （四）还款方式

借款人在还款日前可使用支付宝或持银行卡到县级资助中心。

### 第二十四条 违约后果

（一）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二）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三）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四）严重违约的借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助学贷款实施细则》（苏城院〔2009〕13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